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巴士海峽農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煜鑫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勁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子龍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